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属殡葬机构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骨灰盒

项目编号：ZGGJ-BJ04-26081578

采 购 人：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GGJ-BJ04-26081578
- 2.项目名称: 市属殡葬机构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骨灰盒
- 3.项目预算金额: 1583.2895 万元、最高限价: /
- 4.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市属殡葬机构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骨灰盒	1583.2895	一批	为满足治丧家属对于骨灰盒多样性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木质与石质骨灰盒等六十余种, 木质骨灰盒一般包括复合板、风车子木、花梨木、印茄木等, 石质骨灰盒一般包括川白玉、蓝田玉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6）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9 号（革命公墓院内）

联系方式：廖宏宁 010-68142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203

联系方式：王宇婷、王欣、张跃、康进 010-82952950-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宇婷、王欣、张跃、康进

电 话：010-82952950-8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龙凤宫、丰功盒、莲花宝典、盛世奇景（双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其他要求（如有）：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tr><td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因本项目采购标的较多，本表格中不逐一列明，各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名称请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td><td>工业</td></tr></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因本项目采购标的较多，本表格中不逐一列明，各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名称请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	工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因本项目采购标的较多，本表格中不逐一列明，各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名称请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采购标的逐一系列明，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 元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 （注：（1）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上传至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如未及时上传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保证金的，可能视为无效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25 条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82952950-8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计取后进行收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1101041060000069823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必须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手签，可以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2 的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的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8月至今）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合同或委托函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25分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表中进行逐条响应。指标全部无负偏离得25分。★号指标为重要关键指标，任意一项负偏离，直接否决其投标；非★项每有一项负偏离，该项扣0.4分。正偏离不加分。	
		配送方案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漏送补送、包装及防护措施等。 配送服务方案完整、全面，包装及防护措施完善，配送运输工具能保证及时性，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6分； 配送运输服务方案无明显缺陷，具有基本的包装及防护措施，配送运输工具能基本保障及时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配送运输服务方案粗略简单，具有基本的包装及防护措施，方案内容无法体现投标人配送运输工作的及时性，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质量管理 措施7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组织以及应急预案等。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严谨规范，具有科学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高、应急预案保障措施丰富、可保障产品质量，得7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无明显缺失，具有基本通用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基本完整、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略有欠缺、但能够基本保障产品	

			质量，得 5 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存在明显瑕疵，具有基本通用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基本框架齐全，但部分关键环节缺失，应急预案偏通用模板，产品质量保障力度不足，得 3 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存在重大欠缺，工作管理制度有很大缺失，质量保障方案有明显欠缺、无应急预案保障措施，能认定影响产品质量，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导及维护保养方案、售后使用过程中产品意见的沟通与改进方案、退换货方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具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针对，响应迅速，备品备件的配备充足可保障产品的退换货服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齐全，具有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无明显缺陷、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响应快速，备品备件的配备可基本保障产品的退换货服务，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存在部分缺失，具有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措施缺少合理性和针对性，响应速度一般，能基本能够支撑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存在缺失严重，服务保障体系简略，措施无合理性和针对性，响应速度无法支撑项目售后服务工作，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培训方案 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殡葬习俗、工艺技术研发、绿色环保殡葬规范、馆规	

			馆纪、现场管理专项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频次、考核机制，同时配套售后定期回访、使用问题跟踪、技术升级服务等。 方案针对、完整可落地，完全贴合殡葬绿色、生态、环保采购要求，得 4 分； 仅提供基础操作培训，未覆盖殡葬习俗、工艺研发、绿色环保殡葬、馆规馆纪等专项核心内容，培训方案不完善、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突发事件 应急保障 措施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明节等重大节日和重要事件、备品备件、极端天气配送货、货物（破损、缺货、批次质量等）质量异常等。 方案全面，紧急补货、沟通闭环措施齐全，贴合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方案主要内容齐全，但措施描述简略，部分环节缺少实施细则，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应急措施表述简略，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验收组织 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到货现场验收流程（包含到货清点、外观查验、分批次到货验收安排、验收记录签字流程等关键流程）、验收异议处置与整改机制等。 流程丰富完整，针对货物数量短缺、外观破损等情况能明确现场处置、限期调换、沟通机制等得 5 分； 关键流程完整，验收异议处置与整改机制基本可行得 3 分； 关键流程有缺失，验收异议处置与整改机制简单表述，无可执行措施得 1 分；	

			流程缺失严重或无异议处置方案得 0 分。	
		服务管理方案 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服务管理、服务人员的配备与对接、业务沟通、配合采购人做好公益服务、保密措施管理等。 明确专人对接采购人、常态化业务汇报、问题及时响应闭环；严格落实殡葬行业涉密信息、逝者信息、现场影像、业务资料保密管控措施，签订保密承诺、明确保密责任与追责机制；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公益性殡葬服务、便民保障、文明服务保障工作，措施细化、贴合殡仪馆特殊场景、可落地执行，得 4 分； 具备基础服务管理、人员对接内容，但缺少保密专项措施或公益服务配合机制，内容不够详细、无完整执行流程，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报价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 的 名 称	预 算 金 额 （ 万 元 ）	简要技 术需求 或服务 要求
骨灰盒项目	1583295	为满足 治丧家 属对于 骨灰盒 多样性 需求， 供应商 需提供 木质与 石质骨 灰盒， 木质骨 灰盒一 般包括 复合板 、风车 子木、 花梨木 、印茄



		木等， 石质骨 灰盒一 般包括 川白玉 、蓝田 玉等。
--	--	---

二、项目背景

骨灰盒项目是围绕“身后事”处理中载体——骨灰盒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展开的商业项目，兼具功能性（存放骨灰）与情感性（纪念寄托）双重属性。其发展与人口老龄化、殡葬政策改革、消费升级等宏观背景深度关联，既是传统殡葬用品的升级迭代，也是满足现代社会情感需求。骨灰盒作为“存放骨灰”的核心载体，是“生者对逝者情感的物质化表达”。该项目按材质分类分为木质、石质等，按设计分类可包含传统纹样、吉祥图案等。

为满足治丧家属对于骨灰盒不同档次的需求，本次拟提供六十余种骨灰盒，价格范围涵盖百元到千元不等，骨灰盒材质种类包含木质与石质等。本次通过集中带量采购的方式为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等5家参与单位，骨灰盒材质种类有复合板、风车子木、花梨木、印茄木、川白玉、蓝田玉等。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经上级部门审议，为本次采购项目牵头单位，其最终采购结果为5家参与单位共享。

三、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
- 2. 交货时间：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供货（全年无休）。
- 3.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4. 付款条件：5家殡葬单位分别与中标人签署分合同，各采购方在产品售出后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供应商付款，双方按期统计数量，经采购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步骤。合同金额是含税价，付款金额以结算单为准。供应商应开具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结算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支付条款为准。
- 5. 包装和运输：该环节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有关要求执行，确保骨灰盒按时按量送达指定地点，其运输过程需符合行业内部有关标准和政策法规。
- 6. 保险：本项目不适用

7. 售后服务：

（1）配送：供应商按照殡仪馆、公墓等采购方约定地点，2小时内将所需骨灰盒送达，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配送，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负责骨灰盒的装卸、入库、摆放等工作。

（2）供货：按需分批供货，动态补充库存，保障不断货、不积压；根据家属的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使用满意度、错买、多买等情形），需无条件免费更换、退换货。

（3）质保：质保不低于24个月，非人为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更换、退换货。

（4）服务：严格保密逝者信息并保证逝者信息零差错。

5 家单位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期限（月）	预算金额（万元）
1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12 个月	1104.773
2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12 个月	424.5905
3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12 个月	48.48
4	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	12 个月	1.335
5	北京市万安公墓	12 个月	4.111

四、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能力，且能保质保量、按时满足采购方的经营服务需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标的名称	材质	规格（cm）	工艺要求	质量标准	预估数量（只）					★单价最高限价（元）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	北京市万安公墓	
1	简易盒	复合板	32×21×18	采用厚度不低于1cm的复合板，需耐防腐，采用环保油漆。	/	1000	200			5	80
2	古盖	复合板	32×21×18	采用厚度不低于1cm的复合板，需耐防腐，整体为净面，相口仿玉装饰，采用环保油漆。	/	1000	200				80

3	来运	复合板	32×21×18	采用不低于1.5cm的复合板，四面如意吉祥图案，采用环保油漆。	/	1000	200				80
4	静安	复合板	32×21×18	采用不低于1.5cm的复合板，盖中间寿桃蝙蝠图案，两侧代代旺发，年年鸿运对文装饰。采用环保油漆。	/	904	200				95
5	银凤（龙）	复合板	33.5×21.5×20	采用不低于1.5cm的复合板，整体净面，盖顶传统吉祥图案，传统图案相口装饰。采用环保油漆。	/	300	200			5	163

6	鹤归	复合板	33.5×21.5×20	采用不低于1.5cm厚板材，需耐腐蚀。寿盒采用激光套色雕刻工艺，正面及侧面雕刻仙鹤祥云设计，盖顶鹤归自然字样。采用环保油漆。	/	300	200				187
7	驾鹤	复合板	33.5×22×21	采用厚度不低于1.2cm 的复合板，图案激光套色工艺，机雕手工相结合，正面仙鹤松柏，侧面富贵牡丹，采用环保油漆。	/	300	200				208

8	水云宫	印茄木	31×20×18	印茄木，纹理交错，需耐腐蚀。采用燕尾榫卯结构，材料厚实。采用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200		5		242
9	风水宝地	硬杂木	33×21×20	采用不低于1.5cm厚板材，盒体简洁，线条均整，正面传统吉祥图案，侧面为净面，盖顶风水宝地字样，采用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100				257



10	招财进宝	硬杂木	33×22×19	采用不低于1.5cm硬杂木，正面及侧面雕刻马拉财宝车图案。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200				264
11	呈祥盒	硬杂木	34.5×22×20.5	采用厚度不低于1.5cm的硬杂木，需耐腐蚀。正面雕刻龙凤图案。采用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600	200		5		264

12	圆梦	印茄木	33×22×19	采用不低于1.8cm的印茄木，需耐腐蚀。浅雕设计，图案西洋花卉。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100				462
13	一品清廉	川白玉	30×20×20	川白玉，盖厚不低于2.5cm，四周厚不低于2cm。整石切割打钻抛光而成，雕刻为手工机雕相结合。	/	50	50		5		479

14	祥顺盒	印茄木	33×21×20	采用印茄木，需耐腐蚀，前面图案浅雕沧浪亭风景园；盖顶五福捧寿。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100				536
15	荷园	汉白玉	30×20×20	采用厚度不低于1.5cm汉白玉，整石切割打钻抛光而成，采用手工机雕相结合雕刻。需耐腐蚀，防潮湿，耐长久。	/	300	100		5	2	540

16	荷园静土	汉白玉	30×20×20	采用厚度不低于1.5cm汉白玉，整石切割打钻抛光而成，采用手工机雕相结合雕刻。需耐腐蚀，防潮湿，耐长久。	/	100	100		5	5	567
17	龙凤宫	硬杂木	34×22×22.5	采用厚度不低于1.5cm的硬杂木，需耐腐蚀。寿盒四面龙凤雕刻为主，采用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600	100				264

18	四季盒	印茄木	34.5×21.5× 20.5	采用不低于2cm的印茄木，需耐腐蚀。建筑造型，屋顶排瓦煌煌，盖顶配翠玉。图案采用古代名画，梅兰竹菊浮雕工艺，三面雕刻梅兰竹菊设计。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100				578
19	富贵盒	印茄木	35×22×21	采用不低于2cm的印茄木，需耐腐蚀。配翠玉玛瑙三面雕刻牡丹设计。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200				578

				。							
20	鹤鹿同春	印茄木	33.5×23×23	采用厚度不 低于1.8cm的 印茄木，需耐 腐蚀。正面两 侧对文“荣华 富贵，福寿绵 长”，三面雕 刻鹤鹿。采用 燕尾榫卯结 构，环保油漆 。	《木质骨 灰盒通用 技术条件 》（ GB/T2328 8-2023）	200	150		5		578



21	赐福	印茄木	33.5×23×23	采用印茄木，需耐腐蚀，方正房屋瓦檐造型，内嵌七枚铜钱，按北斗七星排列，正面及侧面雕刻福禄寿三星，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精密切割。采用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400	200				578
----	----	-----	------------	---	-------------------------------	-----	-----	--	--	--	-----

22	莲花宝殿	印茄木	34×23×23	采用印茄木，需耐腐蚀，方正房屋瓦檐造型，四角罗巴柱，三面雕刻莲花仙鹤图案，罗汉腿雕刻暗八仙图案，盒底内嵌七枚铜钱，按北斗七星排列，采用燕尾榫卯结构，采用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400	100				578
----	------	-----	----------	---	-------------------------------	-----	-----	--	--	--	-----

23	紫气生辉	印茄木	34×23×23	采用环保油漆，印茄木，需耐腐蚀，精典方正造型，三面雕刻梅兰竹菊图案，盖顶金色紫气生辉牌匾，盒底内嵌七枚铜钱，按北斗七星排列，采用燕尾榫卯。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20				578
24	四季常青	蓝田玉	31.5×21.5×20	采用厚度不低于1.8cm蓝田玉，整石切割打钻抛光而成，采用手工机雕相结合雕刻，盒体雕刻梅兰竹菊图案。需耐	/	100	141			2	655

				腐蚀,防潮湿, 耐长久。							
25	黄金屋	米黄玉	26×18×18	采用厚度不 低于1.8cm米 黄玉,整石切 割打钻抛光 而成,采用手 工机雕相结 合雕刻,盒体 净面光滑,呈 现米黄玉天 然纹路。需耐 腐蚀,防潮湿 ,耐长久。	/	50	20				764

26	仙宸	印茄木	34.5×23×21	采用不低于1.8cm的木材，需耐腐蚀，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盒身座于花瓣之上，上边金砖盖口，莲花像口装饰，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400	20				578
27	万年盒	印茄木	35×23×21	采用不低于1.8cm的印茄木，需耐酸耐腐。正面雕刻富贵牡丹、长青松柏，侧面雕刻牡丹设计。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400	20				578

28	云霄殿	印茄木	34×23×22.5	采用印茄木，需耐腐蚀，房屋瓦槽造型，传统罗汉腿，正面雕刻祥云铜钱，侧面雕蝙蝠、祥字、铜钱，盖顶云霄殿装饰，罗汉腿上传统吉祥图案点缀，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40				800
29	祥林	印茄木	34.5×23×21	采用印茄木，需耐腐蚀，房屋瓦槽造型，三面雕刻山水设计，盖顶传统如意图案。采用燕尾榫卯结构，采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300	20				578



				用环保油漆							
30	仙鹤	印茄木	34×23×21	采用印茄木，需耐腐蚀，方正房屋瓦槽造型，莲花须弥底座，四面雕刻仙鹤松柏祥云图案设计，采用燕尾榫卯结构，采用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400	45				800

31	祥阁	印茄木	34.5×23×22	宫殿造型，耐酸耐腐，盒体为阁殿造型，正面雕刻兰花，两侧雕刻寿桃图案。采用燕尾榫卯结构，采用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300	20				800
32	清白	印茄木	34×23×22.5	采用印茄木，需耐腐蚀，房屋瓦槽造型，斗拱悬梁，莲花须弥底座，四面雕刻莲花，四角罗马柱加对文，采用燕尾榫卯结构，采用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200				800

33	平安	蓝田玉	30×20×20	采用厚度2.0cm蓝田玉，石材自然抛光，无外观缺陷，图案清晰，层次分明，材料需性能稳定，耐腐蚀，防潮湿，耐长久。	/	50	50			5	936
34	八仙贺寿	汉白玉	30×20×20	采用汉白玉，盒子前面相框左右分别雕两只仙鹤，依松枝叶相伴。盒子左右各有一只仙鹤屹立。盒顶为两只仙鹤托起寿桃。	/	51	400			3	1050

35	万祥盒	花梨木	34×22×21	采用花梨木，需耐腐蚀，四面雕刻供桌、大象、花瓶等多个传统吉祥寓意图案装饰，填金工艺点缀，采用燕尾榫卯结构，采用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400	20				830
36	思亲	汉白玉	30×20×20	材质采用汉白玉，需耐腐蚀环保，不变形。盒子前面相框两边分别雕刻龙凤图案，左右为福寿图案，顶部雕刻思亲图案。	/	50	104			5	1180

37	富贵宫	古夷苏木	32×21×20	采用古夷苏木，需耐腐蚀。内雕祥云铜钱七星引路，工艺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300	150	84			1200
38	丰功盒	花梨木	33.5×20.5×21	采用花梨木，需耐腐蚀。内雕祥云铜钱七星引路，工艺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0	20				720
39	四季安祥	古夷苏木	34×23×23	采用不低于1.5cm的花梨木，需耐腐蚀，有一定稳定性。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20			2	1200

40	永安宫A	风车子木	34×23×23	采用不低于2cm的风车子木，需耐腐蚀，有一定稳定性。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环保水性擦漆（水擦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20				800
41	世代荣华	风车子木	33.5×23×22	采用风车子木，三面山水楼阁设计，盖顶世代荣华牌匾装饰，需耐腐蚀，采用燕尾榫卯结构，采用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20				1000



42	祥龙（凤）	花梨木	34.5×23×22	采用花梨木，纹理清晰，有一定稳定性。正面雕刻祥龙或者祥凤，采用燕尾榫卯结构，采用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200	20				850
43	松竹梅A	风车子木	34×23×23	采用不低于2.0cm的风车子木，需耐酸耐腐。三面雕刻祥云楼阁设计。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环保水性擦漆（水擦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20				1100

44	松鹤呈祥	螺穗木	33.5×22× 22.4	采用螺穗木，需耐腐蚀。内饰丝绸五彩色加花边。工艺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20			4	1760
45	四季平安	古夷苏木	34×23×23	采用古夷苏木，需耐腐蚀。内饰丝绸五彩色加花边。工艺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400	100				1960
46	仙圣盒	花梨木	34×23×22	精选花梨木，纹理交错，需耐腐蚀。采用燕尾榫卯结构，采用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20				1180

47	龙凤呈祥	川白玉	32×21×20	采用川白玉材质，盖厚不低于2.5cm，四厚不低于2.5cm。整石切割打钻抛光而成，雕刻为手工机雕相结合。需耐腐蚀，防潮湿，耐长久。	/	50	20				1964
48	莲花宝典	阔叶黄檀	33.8×22.5×22	采用黄檀木材，盒盖中央镶嵌浮雕“福”字，盒体整体采用燕尾榫卯结构，采用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1400	200				1980

49	安圣	条纹乌木	34.5×22× 21.5	采用厚度不低于2cm的条纹乌木，需耐腐蚀，采用银丝、骨片镶嵌工艺，宫殿造型，三面吊帘、栏杆，雕刻梅兰竹菊，莲花底座。采用燕尾榫卯结构，天然大漆擦漆工艺。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300	100				2020
50	盛隆宫A	古夷苏木	34×22.5×23	采用不低于2.5cm的古夷苏木，需耐酸耐腐。雕刻龙设计。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环保水性擦漆（水擦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20				2234

51	鼎盛乾坤	花梨木	35×23×21	采用厚度不 低于1.8cm的 花梨木，需耐 腐蚀，燕尾榫 卯结构，天然 大漆擦漆工 艺。盒体为房 屋造型，四角 莲花方柱，中 侧面“鼎盛乾 坤”居中，盖 顶配翠玉。	《木质骨 灰盒通用 技术条件 》（ GB/T2328 8-2023）	30	20				1600
52	华贵盒	花梨木	34.5×22×21	采用花梨木 材质，四面雕 刻富贵吉祥 花卉图案，黄 杨木装饰透 雕吉祥花纹， 需耐腐蚀，采 用燕尾榫卯 结构，采用天 然大漆手工	《木质骨 灰盒通用 技术条件 》（ GB/T2328 8-2023）	300	10				1610

				擦漆工艺。							
53	紫曦	花梨木	35×23×21	采用不低于2cm的花梨木，木质坚硬，需耐酸耐腐。寿盒为房屋造型，四面雕刻仙鹤松柏图案，人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20				1600



54	松鹤朝阳	花梨木	35×23×21	采用花梨木材质，纹理交错，需耐腐蚀。图案选用仙鹤苍松，背景图祥云朝阳。采用燕尾榫卯结构，采用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300	20			2	1300
55	996A	条纹乌木	33.8×22×20.5	以条纹乌木为基材，木材质地坚硬，需抗腐防虫，盒身整体造型简洁，全身无雕刻，选用花纹光板，纹理清晰，深色木纹。盒身环绕雕花，盒体整体采用燕尾榫卯结构，采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100	300				2400

				用环保油漆。							
56	松鹤延年	黑酸枝	34×22.5× 22.5	产品采用黑酸枝，需耐腐蚀。内饰丝绸五彩色加花边。工艺采用燕尾榫卯结构，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10			5	1780

57	莲花心经	条纹乌木	33.8×21×21	以条纹乌木为基材，木质坚硬，盒身通体镌刻心经全文，盒身环饰莲花瓣浮雕，盒盖采用银丝镶嵌工艺，中央以银丝勾勒六层重瓣莲台。盒身及盒盖边缘均饰以莲花瓣浮雕，盒体整体采用燕尾榫卯结构，具有一定稳定性好，采用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20				2970
----	------	------	------------	---	-------------------------------	----	----	--	--	--	------

58	钰寿盒	条纹乌木	34×22×21	采用厚度不低于1.8cm的条纹乌木，需耐腐蚀。采用燕尾榫卯结构，天然大漆擦漆工艺。盒体表面光滑，整体无雕刻。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10				2000
59	养心殿	风车子木	34×22×21	采用厚度不低于1.8cm的风车子木，需耐腐蚀。宫殿造型，门窗以套钱式，米格式工艺，悬梁吊柱，栏杆环绕，玛瑙翠玉装饰，采用燕尾榫卯结构，天然大漆擦漆工艺。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50	10				1790

60	福德盒	风车子木	34×22×22	采用厚度不 低于1.8cm的 风车子木，需 耐腐蚀。寿盒 为古建搭配 风格，栏杆环 绕，四角楹门 富贵竹节，寿 桃、花瓶等吉 祥图案，银丝 、骨片、翠玉 等传统工艺 点缀。采用燕 尾榫卯结构。 天然大漆擦 漆工艺。	《木质骨 灰盒通用 技术条件 》（ GB/T2328 8-2023）	50	10				1790
----	-----	------	----------	--	---	----	----	--	--	--	------

61	盛世奇景 (双人)	风车子木	33.5×27×20	采用风车子木木材, 需耐腐蚀。内饰彩穗缎锦, 盖上雕刻仿古扇形、腊梅仙鸟图案。正面及两侧雕刻亭台楼阁、玉树长廊采用燕尾樵卯结构, 天然环保油漆。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270			1200
62	福寿宫 (双人)	酸枝木	33×23.5×19	采用酸枝木材, 需耐腐蚀。雕刻采用洋花图案, 盒顶中央及两侧则贴有重阳石玉雕, 雕刻图案为五福捧寿图案, 油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24			1300



				漆采用环保喷漆工艺。							
63	五福（双人）	菠萝格	32×22×22	采用印茄木（菠萝格木）木材，需耐腐蚀。雕刻洋花图案，盒顶中央及两侧则贴有重阳石玉雕，雕刻图案为五福捧寿图案，油漆采用环保喷漆工艺。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36			800

注：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供应商应对上述表中的技术规格进行逐条响应，所报的每单项产品单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方需为供应商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采购方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种类，供应商需按采购方要求提供以上不同款式的骨灰盒。

2. 所供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提供完好、全新的骨灰盒，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

3. 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随时补货方式，根据治丧家属需求，在前期接待洽谈中获取商品预定信息，由供应商提供多种不同材质、不同规格的骨灰盒，并负责运输、整理、售后等服务，确保采购方销售正常运行。

4. 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方供货需求后，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按需求指定专职驻场负责人与采购方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

5. 服务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固定、稳定的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售前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所有服务人员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不良从业记录，熟悉殡葬行业管理规定、产品标准、质量要求及北京本地采购流程。

(3) 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方单位管理制度，服从现场管理，做到文明、专业、庄重、审慎，尊重殡葬服务场景特殊性。

(4) 供应商须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产品知识培训、礼仪培训、保密培训，具有人员培训机制及管理制度。服务人员不得向相关方索要、收受不当利益，不得违规推销、不得扰乱现场秩序。如发生投诉、纠纷，服务人员须第一时间上报并妥善处置，不得推诿拖延。

(5) 若服务人员脱岗、响应不及时、服务不规范、提供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采购方有权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6. 供应商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骨灰盒供应。采购方因特殊情况需紧急送货时，供应商务必按需当日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7. 供应商应对殡葬习俗深入研究，对产品及相应服务的设计研发等项目定时进行培训，及时提高制作工艺水准、服务水平，满足绿色、生态、环保的殡葬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业务技术培训、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和方案，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处置培训计划和预案。

8. 供应商能够提供种类丰富、档次多样、适销对路的骨灰盒产品，满足多样化需求。供应商需针对每一类产品及配套服务制定清晰的执行标准与人员操作规范，确保所有服

务人员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开展服务，保证服务品质统一稳定，适配采购方的日常运营需求。单次所供服务的质量、数量需符合需求，有异常情况发生，可根据家属意愿办理退费手续。

9. 供应商需按照要求，应提供和具备特殊（重大）治丧活动的骨灰盒方案和重要外事活动的能力。

注：特殊（重大）治丧活动是指逝者本人或者参加遗体送别活动的人员为“四副两高”及以上级别的治丧、丧葬活动。社会知名人士、政治敏感人物、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事件中逝去人员的治丧活动以及有相关领导参加的治丧、丧葬活动等也按特殊（重大）治丧活动进行管理

10.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应在采购方所提供的场所内文明摆放，不破坏原有设施、格局等。

11. 供应商根据市场需求，发展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配套服务时，需事先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12. 供应商应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方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采购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13. 因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产品质量等引发纠纷，对采购方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方有权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结算费用，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作。

13.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法规法纪、殡葬法规、条例，上级下发的相关指示精神，严格执行采购方管理制度及规定，不得违规违法，不得超合同范围的经营，不得违反保密要求等。如发生损害采购方声誉重大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立即终止合同。

（四）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

- （1）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国家标准。
- （2）甲醛等有害物质检测达标，无异味、无污染。
- （3）结构牢固，盒盖咬合严密，无松动、无缝隙，防潮防腐性能达标。
- （4）产品图案、造型庄重素雅，符合传统殡葬礼仪，无禁忌纹样。
- （5）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2.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

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确保质量可追溯，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环保和性能等要求；产品应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指标；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产品；保证正常使用年限内的备件供应需求。

4. 产品送达后，经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在24小时内予以更换，加急的需在4小时内完成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有关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2. 负责维修服务，并提供定期维护、定期保养。

3. 在质保期期内对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

4. 在使用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款式产生的意见，根据情况及时改进。

5. 配送：供应商按照殡仪馆、公墓等采购方约定地点，2小时内将所需骨灰盒送达，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配送，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负责骨灰盒的装卸、入库、摆放等工作。

6. 供货：按需分批供货，动态补充库存，保障不断货、不积压；根据家属的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使用满意度、错买、多买等情形），需无条件免费更换、退换货。

7. 质保：质保不低于24个月，非人为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更换、退换货。

8. 服务：严格保密逝者信息并保证逝者信息零差错。

（六）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合作合同（协议）生效时按采购方要求支付不超中标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方，作为供应商产品质量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电汇、银行保函等方式在合同（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到达采购方账户。服务期满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且不存在相应违约情形，采购方将无息退还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2. 采购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需按合同要求进行产品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检查无破损、变形，产品标识内容准确无误，功能检查完整，符合公序良俗和法规要求。

（1）验收内容以合同约定的产品范围、服务标准、工作要求等为准，检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约定要求，重点核查产品质量、服务流程执行规范性、人员配置到位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2) 采购方定期对供应商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验收，按月度或季度统计服务质量、投诉纠纷情况，若累计出现不合格服务或单次服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3. 根据产品提供，采购方汇总验收合格意见后签署《验收确认单》，作为本批次验收合格的凭据。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整改延误服务开展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4.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达不到质量标准，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款项，并可按合同约定终止合作。

5. 双方明确退出清算规则，合同终止后采购方应支付供应商剩余货款，保密义务延续，退出后仍需长期遵守保密条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市属殡葬机构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骨灰盒项目集中带量总合同



年 月 日

中标人与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签署总合同，与 5 个参与单位分别签署分合同。

甲方：

乙方：

乙方在“市属殡葬机构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骨灰盒”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定义

1. 总合同系指中标人与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合同中应载明相应条款、附件、附录等文件。

2. 分合同系指中标人与《市属殡葬机构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骨灰盒》项目中涉及的5家殡葬机构签署的合同文本，此合同应遵照总合同相应条款，并进一步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且不得与总合同相冲突。

3. 《市属殡葬机构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骨灰盒》项目包括市八宝山殡仪馆、市东郊殡仪馆、市八宝山革命公墓、市万安公墓、市殡葬服务中心5家殡葬机构。

二、骨灰盒产品需求

2.1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骨灰盒产品的样式、种类、规格、材质及数量，应以甲方的实际需要为准，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骨灰盒产品进行更新。

2.2 乙方所供骨灰盒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提供完好、全新的殡葬用品，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

三、骨灰盒产品数量及计算方法

3.1 骨灰盒产品数量以乙方按甲方数量、要求进行制作和装饰的数量为准。

3.2 计算方法为单体核算。

四、包装方式及包装品的处理

4.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外包装完整、无破损。

4.2 包装物品及附属垃圾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如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方式

5.1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付骨灰盒产品。

5.2 骨灰盒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运费由乙方承担。

5.3 保障服务人员的提供，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供货需求后，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指定专职负责人与甲方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乙方能够满足日常服务和特殊要求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5.4 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骨灰盒供应。甲方因特殊情况需紧急送货时，乙方务必按需当日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六、骨灰盒产品验收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对骨灰盒产品实行“三包”政策，即包修、包换、包退，乙方交付骨灰盒产品时应向甲方出具合格证、骨灰盒产品说明书。

6.2 乙方保证骨灰盒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与骨灰盒产品说明书相符，并提供相应材质检测证明。

6.3 乙方在正式送货前，需向甲方送达所签种类的骨灰盒样品，甲

方应参照样品、骨灰盒产品说明书对乙方提供的骨灰盒产品进行质量验货。如发现乙方骨灰盒产品不符合标准和要求，有权选择退货，退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因乙方骨灰盒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投诉，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骨灰盒产品单价由乙方投标确定(详见下表)。如因成本、市场等原因造成骨灰盒产品调整价格或增加商品种类，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经《市属殡葬机构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骨灰盒》项目中涉及的5家殡葬机构书面确认后，重新开展评审工作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分合同中签署的骨灰盒种类、货款应按各单位实际从总合同中选定，不得超过总合同，可自行确认各单位支付方式。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cm）	单位	单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7.2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结算，在产品售出后以实际发生

为准向乙方付款，按月/季度统计数量，结算周期届满后，由甲乙双方对当期供货数量、金额进行核对，待甲方书面确认并签署履约验收表后，进行结算步骤。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票符合约定，自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尽快支付货款。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骨灰盒产品包装上注明防伪标识。

8.2 甲方可因骨灰盒质量问题，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8.3 甲方根据有关要求，可收取不超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骨灰盒产品质量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电汇、银行保函等甲方认可的方式在本合同生效 2 个月内到达甲方账户。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延续（退出后仍需长期遵守保密条款），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经双方确认无误，无息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8.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骨灰盒产品与规格、材质进行检查检验，如乙方所提供货物因骨灰盒产品设计、质量及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在骨灰盒产品实际效果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损耗或引发的纠纷、投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

部损失。

8.5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骨灰盒产品制作，并要求乙方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随意更改订购骨灰盒产品，及提出一些合同外要求。

9.2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应的服务，如有违反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费用。

9.3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9.4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礼金，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事人退出此项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5 乙方需严格遵守法规法纪、殡葬条例，民政部门下发相关指示精神，严格执行甲方管理制度及规定，不得违规违法，不得超合同范围外经营。如发生损害甲方声誉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9.6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专人负责对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任何人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7 乙方与甲方签署合作单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保密协议、

廉政承诺等，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规定。

9.8 乙方在合作半年时，需向甲方提交半年供货情况说明，内容需包含供货量、产品质量反馈、应急保障情况以及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在合作满一年时，需提交市场调研报告，内容需包含骨灰盒市场需求变化、主要材质价格波动情况、用户反馈整理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及时调整采购相关安排。

9.9 乙方需针对每一类产品及配套服务制定清晰的执行标准与人员操作规范，确保所有服务人员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开展服务，保证服务品质统一稳定，适配甲方的日常运营需求。单次所供服务的质量、数量需符合需求，有异常情况发生，可根据家属意愿办理退费手续。

9.10 履行各个分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十、安全责任

10.1 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检查。

10.2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

10.3 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10.4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考核。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



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 未按指定时间交货。
- (2) 未按要求数量供货。
- (3) 产品质量与样品不相符。
- (4)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 (5)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6)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供货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或服务存在重大瑕疵，或引发家属投诉、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7) 发现违规、违法、泄密等行为。

(8) 出现安全事故。

11.3 因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8.3款约定的期限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交通知，给予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乙方应按逾期交纳金额的 0.05%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足额交纳或提交合格保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服务期

13.1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3.2 在有效期内，本合同金额为_____，甲乙双方结算金额达到本合同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13.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任何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协议书。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市属殡葬机构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骨灰盒项目集中带量分合同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乙方在“市属殡葬机构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骨灰盒”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二、定义

1. 合同系指中标人与《市属殡葬机构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骨灰盒》项目中涉及的5家殡葬机构签署的合同文本，此合同应遵照总合同相应条款，并进一步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且不得与总合同相冲突。

2. 《市属殡葬机构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骨灰盒》项目包括市八宝山殡仪馆、市东郊殡仪馆、市八宝山革命公墓、市万安公墓、市殡葬服务中心5家殡葬机构。

二、骨灰盒产品需求

2.1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骨灰盒产品的样式、种类、规格、材质及数量，应以甲方的实际需要为准，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骨灰盒产品进行更新。

2.2 乙方所供骨灰盒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提供完好、全新的殡葬用品，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

三、骨灰盒产品数量及计算方法

3.1 骨灰盒产品数量以乙方按甲方数量、要求进行制作和装饰的数量为准。

3.2 计算方法为单体核算。

四、包装方式及包装品的处理

4.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外包装完整、无破损。

4.2 包装物品及附属垃圾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如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方式

5.1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付骨灰盒产品。

5.2 骨灰盒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运费由乙方承担。

5.3 保障服务人员的提供，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供货需求后，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指定专职负责人与甲方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乙方能够满足日常服务和特殊要求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5.4 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骨灰盒供应。甲方因特殊情况需紧急送货时，乙方务必按需当日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六、骨灰盒产品验收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对骨灰盒产品实行“三包”政策，即包修、包换、包退，乙方交付骨灰盒产品时应向甲方出具合格证、骨灰盒产品说明书。

6.2 乙方保证骨灰盒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与骨灰盒产品说明书相符，并提供相应材质检测证明。

6.3 乙方在正式送货前，需向甲方送达所签种类的骨灰盒样品，甲方应参照样品、骨灰盒产品说明书对乙方提供的骨灰盒产品进行质量验货。如发现乙方骨灰盒产品不符合标准和要求，有权选择退货，退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因乙方骨灰盒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投诉，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骨灰盒产品单价由乙方投标确定(详见下表)。如因成本、市场等原因造成骨灰盒产品调整价格或增加商品种类，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经《市属殡葬机构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骨灰盒》项目中涉及的5家殡葬机构书面确认后，重新开展评审工作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cm）	单位	单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7.2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结算，在产品售出后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乙方付款，按□月□季度统计数量，结算周期届满后，由甲乙双方对当期供货数量、金额进行核对，待甲方书面确认并签署履约验收表后，进行结算步骤。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



票符合约定，自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尽快支付货款。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骨灰盒产品包装上注明防伪标识。

8.2 甲方可因骨灰盒质量问题，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8.3 甲方根据有关要求，☐收取☐不收取（不超中标金额 5%）元履约保证金，作为骨灰盒产品质量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电汇、银行保函等甲方认可的方式在本合同生效 2 个月内到达甲方账户。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延续（退出后仍需长期遵守保密条款），合同履行验收完成后经双方确认无误，无息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8.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骨灰盒产品与规格、材质进行检查检验，如乙方所提供货物因骨灰盒产品设计、质量及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在骨灰盒产品实际效果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损耗或引发的纠纷、投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5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骨灰盒产品制作，并要求乙方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随意更改订购骨灰盒产品，及提出一些合同外要求。

9.2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应的服务，如有违反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费用。

9.3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9.4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礼金，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事人退出此项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5 乙方需严格遵守法规法纪、殡葬条例，民政部门下发相关指示精神，严格执行甲方管理制度及规定，不得违规违法，不得超合同范围外经营。如发生损害甲方声誉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9.6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专人负责对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任何人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7 乙方与甲方签署合作单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保密协议、廉政承诺等，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规定。

9.8 乙方在合作半年时，需向甲方提交半年供货情况说明，内容需包含供货量、产品质量反馈、应急保障情况以及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在合作满一年时，需提交市场调研报告，内容需包含骨灰盒市场需

求变化、主要材质价格波动情况、用户反馈整理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及时调整采购相关安排。

9.9 乙方需针对每一类产品及配套服务制定清晰的执行标准与人员操作规范，确保所有服务人员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开展服务，保证服务品质统一稳定，适配甲方的日常运营需求。单次所供服务的质量、数量需符合需求，有异常情况发生，可根据家属意愿办理退费手续。

9.10 履行各个分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十、安全责任

10.1 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检查。

10.2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

10.3 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10.4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考核。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未按指定时间交货。

(2) 未按要求数量供货。

(3) 产品质量与样品不相符。

(4)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5)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6)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供货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或引发家属投诉、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7) 发现违规、违法、泄密等行为。

(8) 出现安全事故。

11.3 因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8.3款约定的期限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交通知，给予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乙方应按逾期交纳金额的 0.05%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足额交纳或提交合格保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服务期

13.1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3.2 在有效期内，本合同金额为_____，甲乙双方结算金额达到本合同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13.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任何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协议书。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内容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